

证券代码：301268

证券简称：铭利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

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,001.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,000.15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